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发电设备批量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9日，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清洁能源发电设备批量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新增设备（包括1台Φ260数控镗床、1台18米数控立车、1台1600吨数控冲床、1台400吨自动冲压线、2台去毛刺机（一用一备）、1台激光点焊机、1套水溶性漆涂漆生产线、1套五轴加工中心、1台2.5米数控立车、1台线圈全自动成型机、1台大型圈式线圈数控涨型机、2台中频焊机），以及建设相应安全、消防、环保等配套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项目于2019年建成投产，建成后新增年产水电机组3组、火电机组12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以德阳市技改备案〔2012〕41号同意本项目备案，确认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为技改环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3年3月由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编制，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3月26日以川环审批〔2013〕176号文给予批复。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2019年已建成投产，截至2019年7月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9-20日，7月26-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设备批量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0.65%。

（四）验收范围

技改新增生产设备及相应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扩能项目，主要为增加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辅助设施，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工作人员。根据实地核查，实际建设中线圈全自动成型机（进口）未建，增加一台激光切割机、中频焊机与去毛刺机作为备用，备用去毛刺机自带除尘设施及相应排气筒，经分析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范畴，不属重大变更，可在验收中解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排放及治理

技改项目在实施中不涉及人员增加，则没有新增的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因项目增加的设备中涉及乳化液使用，项目在精密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防锈等，乳化液循环使用一定时期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依托厂区现有乳化液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

(2) 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焊接工序增加了激光点焊机及中频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量很小，依托车间现有轴流风机进行抽排。

冲剪厂房新增 1 套水性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焚烧炉燃烧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新增 2 台去毛刺机（一用一备），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统一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次技改 VPI 真空浸渍系统维持现状，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碳吸附后由集气罩引入 20 米的烟囱排放。

(3) 噪声排放及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磨床、铣床、空压机、冷却塔噪声等设备噪声，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源采取减震和隔声措施，车间采用高窗布置，经设备减震和隔声，厂房隔声减震和自然衰减使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该项目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和表5中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功能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设备批量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排气筒布设、编号及相应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本次技改项目内容进一步修订现有应急预案，健全相应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高杨

李海龙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